

115年2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申請收件

一、申請對象：參加115年2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之師資生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大學部：已畢業之師資生。

2. 碩博士班：

(1) 114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、已畢業之師資生。

(2) 114學年度第1學期修畢畢業應修學分（是否含論文由各系所自行採認）、教育專業課程
且已取得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之師資生。

註：實習期間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（在校研究所之師資生屆時須辦理休學），請留意。

四、繳交資料期限：**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1月28日止（逾期不候）。**

五、繳交費用：實習學分費5,520元（必繳）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638元（自行評估需求）

六、繳費期限：114年10月16日~114年11月28日止

七、繳費方式：

實習學分費繳納方式共三種【請參閱推介手冊P.4~5】

1. 本校出納組「臨櫃現金繳款」

2. 利用本校多元繳費系統。

3. 至臺灣銀行「臨櫃匯款」（勿使用ATM轉帳）

本校台灣銀行匯款帳號→

金融機構名稱：台灣銀行屏東分行

帳號：017036030441

戶名：國立屏東大學401專戶

注意：臺灣銀行「臨櫃匯款」請於匯款單備註欄上註明「115-2月教育實習學分費與姓名、學號」。

承辦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115年2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申請收件

六、填寫線上表單「實習學生檔案」：<https://forms.gle/bjfCbFxrh9BamhnE8>

七、繳交『紙本』資料：可至中心網站下載電子檔，或至中心索取「115年教育實習推介手冊」

(一) 必繳資料

1. 學生個人資料表
2. 學生簡歷資料表
3.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
4. 實習學生同意書 (簽名+蓋章)
5. 實習機構同意函 (務必蓋關防，繳交正本)
6. 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
7. 切結書 (收件時尚未畢業者)
8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 (參加 or 放棄擇一繳交)
9. 回郵封面 (貼足51元郵票，請填寫實習後可收到之地址，無須繳信封)
10. 1吋照片*2張 (近三個月內、請於照片後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
11. 畢業證書影本尚未取得者以 7.切結書 替代
12. 完整之歷年成績單 (在學期間所有修習之學分數及成績) 尚未取得者以 7.切結書 替代
13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(新制生：影本) 尚未取得者以 7.切結書 替代
14. 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尚未取得者以 7.切結書 替代

注意：上述資料如需繳交「影本」，請手寫or蓋章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
注意：繳件時先以切結書代替之資料請於115/1/16前補繳，如未於期限內補繳將取消資格無法進行當學期實習。

(二) 視個別需求繳交

1. 跨區申請表 (114年10月23日前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)
2. 本校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 (需黏貼照片)
3. 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(研究所學生必繳交、須先完成系所核章後再繳交)